

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南

一、采购管理

(一) 普通危险化学品 (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中除管制类化学品以外的所有品种)

平台采购

通过学校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平台 (简称“平台”) 进行采购, 采购流程如下:

申报人平台下单 → 经费负责人审批 → 实验室处备案 → 学校统一配送至实验室

自主采购

危险化学品原则上不允许自主采购, 确因平台上无相关产品、货期等原因需自主采购的, 请填写《普通危化品自主采购申购表》, 由经费负责人和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, 交实验室处备案后方可开展自主采购。自主采购必须遵循“先备案后采购”的要求, 流程如下:

申报人在平台提交自主采购备案单 → 经费负责人审批 → 实验室处备案 → 采购 → 供应商送至实验室

注意: 目前允许采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最大包装规格为 5 L, 确因需采购大规格包装试剂 (不得超过 20 L), 须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大包装易燃易爆试剂申购表》, 经学院审批报实验室处同意后, 方可购买; 自主采购的危化品配送应符合国家法规, 不允许通过如普通快递物流送达。

(二) 管制类化学品 (易制毒、易制爆、剧毒化学品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、民用爆炸品等)

易制毒化学品: 学院专人按月提交申购单 → 实验室处汇总报公安系统审批申购 → 供应商送至试剂室。

易制爆化学品: 学院专人平台下单 → 实验室处报公安系统备案 → 供应商送至试剂室。

注意: 学校目前不具备剧毒化学品和民用爆炸品的采购资质; 精神和麻醉药品非必要不采购, 因其监管要求高, 采购流程复杂, 存储和使用均有特殊要求, 如确有需求请务必提前与实验室处联系。

二、存储和使用管理

(一) 危险化学品一般管理规范

1. 进入涉危化品实验室开展实验须做好个人防护, 穿着实验服, 按需佩戴护目镜、防护手套等。
2. 严格控制危化品存量。每 50 m² 实验室存放危险化学品 (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) 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L 或 100 kg, 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L 或 50 kg, 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L 或 20 kg。
3. 分类有序存放, 不叠放, 固液不混放, 互为禁忌的不混放, 不敞口放置; 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。
4. 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, 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或安全周知卡, 方便查阅。

(二) 管制类化学品特殊管理规范

1. 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须由各学院试剂室统一进行购买入库、领用出库及回库管理。
2. 实验室领用易制毒、易制爆管制类化学品规范要求如下:
 - (1) 规范登记管制类化学品使用登记本, 每次领用登记“领用时间”、“品名、数量”信息必须填写完整, 每次使用登记“实验项目名称”、“使用数量”、“实验使用时间”、“操作人员姓名” (双人登记)、“剩余量”信息必须填写完整;
 - (2) 管制类化学品原则上当天领取, 当天回库; 经属地公安同意可以不回库的情况为: a. 根据实验需要将试剂进行配置稀释, 并明确标注稀释浓度; b. 实验室有符合规范 (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(GA_1511_2018)》) 的存放处, 即视频监控系统+防盗保险柜 (防盗保险柜应具有防盗功能, 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, 并安装机械防盗锁, 机械防盗锁应符合 GA/T 73 的相关规定);
 - (3) 使用完毕后的空瓶应及时送回试剂室销库。

三、危险废物管理

1. 危险废物 (“危废”) 是指具有毒性、腐蚀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和感染性的废物, 在我校特指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。
2. 危废需要按照物理、化学性质分类储存, 一般包括有机废液、无机废液、防护用品、空瓶、实验动物尸体、报废试剂等。**生活垃圾严禁混入危废中。**
3. 液态危废应存储在废液桶中清运。装桶时不得超过容器的 80%, 确保容器密封可靠、不易破损。
4. 固态危废需用黑色专用塑料袋进行包装, 其中对被病原微生物等污染过的生化固废, 必须先实验室采用高压蒸汽灭菌或放入 2000 mg/L 有效氯消毒液浸泡消毒 1 小时的方法进行灭活消毒; 锐器类废弃物送储时需用牢固、厚实的容器妥善包装, 避免外露伤人, 并粘贴明显标识。
5. 报废试剂需保持试剂原包装完整, 送储时需附完整清单, 包含试剂名称、剩余量、危险性等安全信息。
6. 实验动物尸体需交由实验动物中心统一收集, 不得随意丢弃、掩埋。
7. 学校有专人负责危废收集清运, 实验室需在指定的时间指定地点将危废移交给工作人员, 其余时间确需有转移需求的可联系工作人员回收, 严禁私自遗弃、倾倒危废。